

2022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基本支出项目	优	良
2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派遣人员公用经费	优	
3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优	
4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优	
5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优	
6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运行维护经费（通用交通工具）	优	
7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三防气象服务站外包人员经费	优	
8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三防监管	优	
9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三防预警短信园区全覆盖	优	
10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专职安全员监管培训专项	优	
11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党务活动经费	优	
12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安全员外包人员经费	优	
13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安全生产监管	优	
14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宣传经费	优	
15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应急准备金	优	
16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指挥中心搬迁工程专项	优	
17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救援应急演练专项	优	
18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汛期应急值班经费	优	
19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租赁执法车辆	优	
20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自然灾害人身保障专项资金	优	
21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质保金	优	
22	东莞市应急管理松山湖分局	镇街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优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2年度松山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	涉及2022年度预算金额	年初预算1522.04；调整后预算1340.25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要求提交，基础信息表个别指标设置错误，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自评补充材料提交总体比较齐全。		
	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能够在单位自评报告中适当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有公开项目绩效评价信息，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目标的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		
部门支出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一) 投入 (1) 预算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园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园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计算，预算决算差异率=$(1340.25 - 1340.25) / 1340.25 * 100\% = 0\%$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各项目总体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也编制绩效目标，部门、单位能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绩效目标总体合理，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质量有待优化。 (3) 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2022年运转性支出成本控制率=$685.69 / 11 = 62.34$，未提供上年度运转性支出佐证材料。		

（二）过程

1、预算执行方面：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依据财政分局提供的数据，计算部门平均支出进度为 $(14.12\%+25.72\%+55.36\%+90.79\%)/4=46.5\%<62.5\%$ ，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预算调整率：部门年初预算金额1522.0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40.25万元，调减金额181.79万元，预算调整率 $= (181.79/1522.04) \times 100\% = 11.94\%$ 。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43.20万元，本年三公经费决算金额42.5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单位三公决算数对比上年变动率400%但未提供上年三公经费数据。

2、预算管理方面：

（1）绩效管理：已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重点评价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格式符合规范。绩效自评资料总体比较规范。项目绩效信息按规定公开，但部门整体的公开有待继续。

（2）内控制度健全性：根据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自评报告、年度总结，反映了部门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能够针对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同时，依据提供的部门业务工作指南、采购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项目工作计划和方案等，内控制度较健全。

（3）财务合规性：根据单位提供的部门整体评价资料及相关项目评价资料，单位总体上资金管理规范、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4）采购管理规范性：部门提供了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项目采购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公车使用登记表、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等资料，松山湖应急管理分局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等，没有发现财务违规行为。

（5）资产管理规范性：从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补充材料来看，单位能够对购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资产整体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规范。

（三）产出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单位未明确是否有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年度重点工作有4项，分别为任务1：压实工贸与危化企业安全监管；任务2：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任务3：强化开展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三次；任务4：建设三防应急信息全覆盖项目。根据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2）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内预期开展主题培训12场次，实际100%完成；预期开展应急演练场次13场次，实际100%完成；预期防雷检查数 >40 次，实际100%完成。各项数量指标聚能完成年初预定的目标，数量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相应的佐证材料有所欠缺，个别指标值设置过于笼统。

（3）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反映各项重点任务实际完成质量情况

（4）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无法全面反映各项重点任务实际完成时效情况。

（5）成本指标完成情况：部门年初预算金额1522.0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40.25万元，实际支出金1340.2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88.06%，调整后预算执行率100%，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四）效果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单位通过应急演练等项目有效提高了部门的提高应急能力；通过其他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提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社会和生态效益较为明显；经济效益因考量指标“系统运行指标”不够量化和明确，效益体现不突出，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总体来看，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总体完成较好。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单位以“应急指挥系统可持续性运营”来衡量部门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完成情况，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部门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未提供部门满意度相关佐证材料以及项目的满意度资料。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 2、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定期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并对新闻及网络报道、问卷调查数据等进行台账信息管理，充分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以便于监控及佐证部门资金实际的投入与产出绩效效益。 4、进一步完善项目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基础信息表填写的规范性，确保基础信息表中三级指标能有效反映二级指标内涵。针对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整理佐证材料。
备注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审核日期：2023年06月28日

